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其中包括)(i)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之主要及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該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詳情於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g)經由獨立股東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獲達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謹此補充收購事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的狀況。

最後截止日期之首次延長乃由於相關第三方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若干達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a)、(b)及(c)所必要之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取得收購事項先決條件(a)及(b)所訂明與目標地塊之獨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該廠房之房屋所有權證(統稱「該等證書」)而言，賣方已向余姚市檔案局提交有關目標資產的相關資料，余姚市檔案局其後已完成檢閱相關資料。余姚市國土資源局正在處理該等證書的申請。預計賣方取得該等證書後，有關各方將得以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達成若干其他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即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d)至(f)以及(h)至(l)。另一方面，就取得收購事項先決條件(c)所訂明之該確認而言，賣方已於本公告日期告知本公司，上海海達工程建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工程審核單位)正在最後落實該廠房建設之竣工成本。

預計收購事項所有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促使其達成所負責的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